泰 安 市 教 育 局 科 室 函 件

泰教师训〔2017〕32 号

泰安市 2017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

公 告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和我市工作安排，现将我市

2017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

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报名参加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，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

为就读学校）在泰安市的中国公民。

2.报考幼儿园、小学教师资格，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

上学历；报考初级中学、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、

专业课教师资格，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，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

效期内。

1



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（含）以上学

生（含在读全日制专升本本科生、研究生），可凭在校学籍

证明报考，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。

二、面试内容及科目

（一）面试内容

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

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试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面试部分），通

过备课（或活动设计）、试讲（或演示）、答辩（或陈述）

等环节进行。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

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

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，请

登陆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（www.ntce.cn）查询。

（二）面试科目

（1）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不分科目。

（2）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社会、

科学、体育、音乐和美术共 8 个科目。

（3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

思想品德（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

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信息科技、历史与社会、科学共 15 个

科目。

（4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

思想品德（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

2



体育与健康、美术、信息科技、通用技术共 14 个科目。

（5）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同高级中

学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根据所学专业选报相

应的面试科目，报考的面试科目须与所学专业一致。

三、报考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4 月 18 日至 21 日，其中，支教生报名时

间为：4 月 19 日-21 日。

2.报名方式

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“中小

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进行网上注册、报名。

报名时，考生须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

在我市的考区（未标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）为面试考区。

考生“报考省份”请选择“山东 1”。

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有关要求，详见《实习支教师范生

面试报名说明》（附件 1）。

3.报名要求

考生报名时要按规定选择考区并认真填写报名信息，由

于考区选择错误或报名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无法正常参加考

试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 6 个月内的免冠正面

证件照，不允许使用风景照、写真照等。照片中应显示考生

3

头部和肩的上部，不允许带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。此照

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，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按规定

要求选用，照片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影响

考生参加考试，相应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考生

报考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普通考生应在 4 月 20 日-22 日持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进

行资格审核确认。由于各现场审核确认点的受理范围和工作

时间不同，请考生仔细查阅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

格审核，考区信息发布网址为：www.taedu.gov.cn。各审核

确认点咨询电话及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等请见附件 2。

实习支教师范生报名资格审核要求请见附件 1。

现场审核时，考生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以户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（1）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毕业证书原件(在读生可提交有学校名称及注册信

息的学生证原件和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

明);

（3)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。

2.以工作单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(1)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4

（2）毕业证书原件；

（3）社保部门出具能证明考生正在当地参加社保的社

保缴费证明、明细等证明材料。

3.以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的考生：

（1）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有学校名称及注册信息的学生证原件和学校学籍

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。

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还需提供专

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现场审核确认后，报名信息不得更改。未经现场审核的，

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。

（三）网上缴费

1.缴费截止时间：4 月 23 日下午 17：00

2.缴费要求：

所有考生通过现场审核后，须于缴费截止时间前登录报

名系统，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，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。

现场审核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

名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提醒：多人共用一台电脑进行网上缴费时，请勿在同一

浏览器同时登录多人账户操作，否则可能导致一人缴费多次

而其他人缴费不成功的情况。

3.收费标准

5

面试收费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

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鲁价费函[2014]84 号）规

定执行，每人次收费 240 元。考试费一旦缴纳，即入省级国

库，无法退费，请考生注意。

（四）准考证打印

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下载、打印，准考

证打印时间为：5 月 15 日-21 日。

（五）参加面试

1.考试时间

全省面试开始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，考生面试

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，考生应按准考证上注明的场次和

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流程

除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外，其他考生

面试均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，面试流程如下：

（1）抽题。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系统，计算机

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

中任选 1 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），考生确认后，计

算机打印试题清单。

（2）备课。考生持试题清单、备课纸进入备课室，撰

写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。准备时间 20 分钟。

6

（3）回答规定问题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

试室。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规定问题，要求考生回

答。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（4）试讲或演示。考生按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

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。时间 10 分钟。

（5）答辩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进行提

问，考生答辩。时间 5 分钟。

（6）评分。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

合评分。

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面试按各市教育局

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（六）成绩公布

面试结果可于 6 月 13 日后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“中小

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进行查询。

为缩短考生获取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的时

间，教育部考试中心不再为笔试、面试均合格考生制发纸制

合格证明。考试合格的考生可登录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

自行打印“网页版”考试合格证明，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

作为必要材料之一，提供给认定机构使用。

四、考试违规处理

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做到诚信参考，若出现考试

违规情形的，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

7

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有关规

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

革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山东省不再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

指导教师资格的面试（含省考面试和国考面试）及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考生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，并对

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报名信

息提交后将无法修改，请考生在报名时认真填写。

特别提醒：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考生报名，对因他

人代报或本人填报错误造成报考信息有误，或考试期间、考

后更改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造成考试合格证明与身份信息

不一致，相关考试信息和考试合格证明信息将无法更改，影

响教师资格认定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，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

合格，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，方能在“中小学教师资格

考试网”（www.ntce.cn）上进行面试报名操作。

（四）参加 2017 年上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

的考生，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，

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。参加 2017 年上

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。

（五）国考考生如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

8

置：

1.自助重置密码

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“密码保护问题”自助重

置密码。

2.短信获取密码

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

码（注：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，在参加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，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）。

3.拔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

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

话进行密码重置。（客服电话 010-82345677）。

附件：1.实习支教师范生面试报名说明

2.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各县市区现场审

核确认点安排表

泰安市教育局

2017 年 4 月 11 日

9

附件 1

实习支教师范生面试报名说明

实习支教师范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、到农村

中小学校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

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 号）和《山东

省<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 年）>实施办法》（鲁政

办发〔2015〕60 号印发）精神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

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教师字

〔2016〕10 号）要求，山东省组织选派高校在读师范生到农

村中小学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。为减少报

名、考试对支教工作的影响，自 2016 年下半年起，考试报

名系统中，在原来考区的基础上为满足面试报考条件的实习

支教师范生增设标有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的考区，符合

报名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，

选择相应市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考区报名面试。

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仅有一次机会以实习支教

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，再次参加面试的应以一般考生身

份报考。

（一）网上报名时间：4 月 19 日-21 日

报名时，2017 年上半年正在实习支教期间的师范生须选

择实习支教所在市标有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字样的考区为面

10

试考区，例如,济南大学派出到泰安市进行实习支教的师范

生,报名时应选择“泰安市考区(实习支教师范生)”作为面

试考区。

实习支教 4 个月期满已经返回学校，未以实习支教生身

份报名参加过面试的实习支教师范生，经考核合格，本次报

名应选择户籍所在市或就读学校所在市标有“实习支教师范

生”字样的考区为面试考区。

（二）报名资格审核时间：4 月 20 日-22 日

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面试审核由市教育局统一

组织办理，考生无需到现场审核。

实习支教 4 个月期满已经返回学校的师范生，未以实习

支教生身份报名参加过面试的，需凭实习支教合格证明及公

告中规定的现场审核有关材料到现场进行确认。

（三）缴费截止日期：4 月 23 日下午 17：00

实习支教生应经常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审核状态，审

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

1.实习支教师范生选择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考区前，请

务必向派出高校实习指导老师咨询是否具备参加实习支教

师范生考试资格。目前正在实习支教的师范生参加当地单独

面试后，未完成实习支教任务或实习支教考核不合格的，给

予实习鉴定不合格结论，将影响其教师资格认定，责任由实

11

习支教师范生本人承担。不具备参加实习支教师范生考试资

格或已经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参加过面试的考生，应以一

般考生身份报考，错报“实习支教师范生”考区将不能参加

本次面试，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考生按准考证标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考试时间

如有调整，以市教育局安排为准。报考期间请实习支教师范

生与派出高校和支教单位保持联系。

3.考试其他问题请仔细阅读《泰安市 2017 年上半年中

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公告》。

12

附件 2

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各县市区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

确认点单位

县市区

确认点地址

咨询电话

注意事项

名称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泰山区、景区

泰山区教研科

研中心

花园路 266 号，泰安六中新校区

院内

泰山区

岱岳区

0538-6368118 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

证件等，到泰山区教科研中心确认信息。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岱岳区和高新

0538-8566509 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

明、证件等到岱岳区教育局一楼 1007 室确认信息。

岱岳区教育局

泰安市泰山大街西首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新泰市的教师

0538-7251783 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证件

等，到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确认信息。

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

局窗口（新泰市东周路 698 号）

新泰市

肥城市

宁阳县

东平县

新泰市教育局

肥城市教育局

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（肥城市文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肥城市的教师

化中路 011 号,肥城六中西十字 0538-3214696 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证件

路口往西 20 米路北）。

宁阳县杏岗路 598 号

等，到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确认信息。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宁阳县的教师

0538-5356800 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证件

等，到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确认信息。

宁阳县师资培

训中心

户籍或工作单位（在读生为就读学校）属于东平县的教师

0538-2092650 资格面试报名考生（包括全部学段），持相关证明、证件

等，到东平县教育局确认信息。

东平县教育局师训办公室（东平

县西山路 113 号）

东平县教育局

13



14